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填报人：曾秀娥

联系电话：0755-2325538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整合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市政事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水务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三防”办），组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市政管理中心，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下属独立核算机构之一。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1. 协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服务工作；
2. 协助做好小型市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设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4.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政方面：2022年以来，我中心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像‘绣花’一样精细管理城市”的精神，围绕深圳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目标，结合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大力开展环境卫生品质提升行动，稳步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品质，逐步提高辖区居民满意度，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将今年以来工作情

况总结如下:

1. 优化施策，依托“城市管家”项目，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品质，以环卫指数测评为抓手，推动环境品质提升。深化一体化服务【1+3+N】管理模式；持续优化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深化“共治链”智慧平台运营建设；全面推进“街道+社区+城市管家+社会主体”的四方融合管理新模式。

2. 提高标准，做好绿化管养，强化辖区绿地和树木管理工作，高标准做好绿化管养；推进城市树木迁移与绿地占用项目进展。

3. 强化宣传，做好分类回收，全面推进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圆满成年花年桔收运任务；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知识水平；持续做好各类垃圾资源分流回收。

4. 加强巡查，落实常态监管，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做好路灯维修维护作业监管；做好新竣工道路路灯设施验收接管。

5. 常抓不懈，筑牢安全防线，做好市政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安全台帐制度。

水务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街道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水务、三防和环保等各项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务三防各项工作，推动河湖长

制工作，水务管养单位工作监管到位，开展“利剑”行动，持续开展涉水面源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推进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结案工作，多方位开展精准宣传。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自查相关资料（部门职能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细化分配表等）从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我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中心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3. 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5. 我中心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6. 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2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2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2. 绩效指标将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

4.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5.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6.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07,4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0 元，决算数为 6,307,400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1,669,4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0 元，决算数为 131,669,400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9%；年末结转结余为 0.00 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详见下表 1。

表 1 2022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307,400	0	6,307,400	100%
人员经费	5,868,000	0	5,868,000	100.00%
公用经费	439,500	0	439,500	100.00%
二、项目支出	131,669,400	0	131,669,400	99.89%
本年支出合计	131,669,400	0	131,669,400	99.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

数据来源: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均由一级预算单位宝龙街道进行统一汇总并在龙岗宝龙街道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宝龙街道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宝龙街道的审批程序, 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市、区及宝龙街道的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 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 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 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 2022 年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14,067,190.72 元, 其中,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58,596.85 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83,884.46 元, 资产使用率 100.00%; 无无形资产; 无在建工程。

宝龙街道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省、市及区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 账实相符, 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 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5. 制度管理。

宝龙街道编制了《宝龙街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落实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机制》《宝龙街道采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宝龙街道仓库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误餐费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宝龙街道合同管理制度》《宝龙街道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宝龙街道风险管理与控制方法》《宝龙街道内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宝龙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详尽规范了各科室工作职责、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发文管理、运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度对协助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小型市

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设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1	城管执法（市容巡查服务经费年中追加 2022.5.11）	1.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保安服务
2	垃圾减量与分类	1. 垃圾分类与减量服务工作；2. 督导工作
3	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维护	公厕管理服务费用
4	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服务
5	其他市政维护	1. 除臭服务；2. 通信流量等服务；3.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保安服务
6	路灯管理	1. 路灯电费；2. 路灯维修维护服务
7	清扫清运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站管理维护、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8	三防工作	三防工作
9	水库河堤与排水管理维护	水库河堤与排水管理维护
10	水务发展专项	水务发展专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2 年我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顺利完成，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我中心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评估我中心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指标。

（1）日常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 439,500.00 元，中期调减 0 元，本年总预算

439,500.00 元，实际支出 439,500.00 元，执行率为 100%。

（2）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2. 效率性指标。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度区委区政府安排的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期的进度完成了工作。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中心所有的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

3. 效果性指标。

我中心通过 2022 年的预算执行达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完成了当年的履职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市政：一是以环卫指数测评为抓手，推动环境品质提升。在每个社区组建冲洗突击队，配置小型高压冲洗车，持续开展城中村“以洗代扫”行动，全天候、全时段安排冲洗作业，保证路面见本色。以测评样本框问题为导向，组织管家持续开展考察点自评自测，向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商业街、工业园区、社会公厕等第三方责任主体送服务上门，开展培训讲解测评标准，及时掌握、反馈各个样

本框得失分情况，由管家“安品督察工作组”对可能影响测评成绩的样本框、黑难点等场所进行“一日一督查”。同时对每月市环卫测评失分问题形成专项整改台账，实现问题“发现-整改-回头看”的闭环管理。深化一体化服务【1+3+N】管理模式。在夯实“大社区、小区片、网格化”“社区包干责任制”的基础上，综合现场管理实际，调整环卫“片区制”为“社区制”，实行与行政区划边界相一致，在社区大网格的基础逐级分解小网格，落实“格长”责任制，强化主动提升环卫测评成绩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坚持问题导向，配合街道、社区通过现场约谈、会议约谈等形式，完成每个月环卫测评严重失分点约谈工作，督促、指导责任主体进行对标整改。坚持开展自评自测及送服务工作，截至目前开展自评自测样本框 30297 个次，累计送服务上门 1576 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774 宗，严格落实“全周期、链条式，分类分项分级管控模式”，有效确保问题得到闭环处理。持续优化人机结合作业模式。一是为推行小型机械作业，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先后两批次投入小型机械 307 台、护栏清洗车 1 台、道路养护车 2 台、新增四方水车 2 台，其中合同外增配小型高压清洗车 187 台，加大城中村冲洗力度，持续开展以洗代扫行动。二是强化路面清扫保洁，优化主次干道排班，推行排班随着人流走、排班随着测评走的作业排班原则，加强午间和夜间的排班及 40 分钟巡查机制，压实各级职责，强化薄弱场所作业质量。深化“共治链”智慧平台运营建设。“共治链”智慧

平台是依托宝龙街道工作实际优化打造的监管平台，目前已在街道 7 个社区上线运行。一是持续开展“南约、宝龙环境蝶变”示范区建设，结合智慧化运营、一体化服务打造先行示范区样板。二是持续升级智慧管家(含自评、工单、巡检通等)系统，城市管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与区局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数字化城管系统进行了有效衔接与打通。三是逐步上线 AI 摄像头与智慧采集设备(包括 360 智能采集车、垃圾桶满溢传感器、执法记录仪、智能手环等物联设备等)。

二是提高标准，做好绿化管养，强化辖区绿地和树木管理工作高标准做好绿化管养。2022 年以来，在做好绿化常态化管养同时持续开展黄土裸露补植行动、树池提升改造、主次干道雨季施肥、汛期应急巡查清理等绿化提升专项工作，截止目前，累计修剪绿化约 26.36 万平方米，修剪、扶正歪斜倒伏树木共 2977 棵，补植乔木 161 株、苗木约 3.88 万平方米，施肥约 3.81 吨，清运绿化垃圾约 3478.5 吨，绿化浇水 4962 车，清除树池杂草约 2377 处，病虫害防治约 11.41 万平方米，整改不规范护树桩 1189 处，安设预防毒蘑菇中毒标识牌 58 处，处理绿化安全隐患共 23 处。推进城市树木迁移与绿地占用项目进展。根据《龙岗区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实际，进一步强化辖区绿地和树木管理工作，推进城市树木迁移与绿地占用项目审批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树木迁移后的养护力度，确保迁移树木存活率。今年以

来，宝龙街道辖区累计完成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宗，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共 2160 株。

三是强化宣传，做好分类回收，全面推进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圆满完成年花年桔收运任务。自 2 月中旬以来，宝龙街道开始启动年花年桔分类回收工作，通过委托专业公司，对各片区的年花年桔进行收运，安排专人将花木、泥土、花盆、支架等分解、分类处理。可以再生的花木进行回植，无法存活的花木作为园林绿化垃圾进行无害化粉碎，优先堆肥利用。截止目前，累计分类收运花盆 6462 盆、花泥 50.6 吨、回收支架枝 5741 个及移植栽培 397 株，分类收运工作已圆满完成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知识水平。截至目前，我中心累计组织义工服务小队进住宅小区、进城中村、进工业园、进大型商超等十二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微课堂”活动 98 场次；在重要假日节点开展垃圾分类特色主题活动，共开展大型主题活动 2 场次，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88 场次；利用报纸、微信平台等媒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累计在市、区媒体报纸刊登 14 篇；充分运用网格员、物管人员、志愿者等力量，深入社区、小区、沿街商铺、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累计已完成入户约 9 万余户，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 91.27%。持续做好各类垃圾资源分流回收。与专业公司开展大件垃圾、年花年桔收运及资源化处理；监督

绿化管养公司做好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辖区 7 个集贸市场果蔬垃圾回收工作全覆盖；配合龙岗区的运营商做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旧织物等垃圾、资源的回收工作。截至 9 月底，共收运并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 9013.38 吨、大件垃圾 4919.23 吨、果蔬垃圾 9652.68 吨、绿化垃圾 3270.50 吨、年花年桔 54.6 吨、废弃玻璃 7775695KG、废弃金属 509424KG、废弃塑料 564170KG、废弃纸类 7716345KG、废旧织物 61480KG、废电池 320KG、废灯管 1551KG。

四是加强巡查，落实常态监管，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做好路灯维修维护作业监管。组织和监督管养公司按片区对街属路灯、街灯、篮球场灯等照明设施、线路进行常态化隐患排查，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安全运转。今年以来，累计维修路灯 1800 余盏（含城中村灯具），更换损坏电缆 700 多米，处理数字化、区信访、社区居民等投诉案件 180 宗。做好新竣工道路路灯设施验收接管。组织对区建筑工务署、街道城建办等建设单位新竣工移交的道路路灯设施办理验收接管手续，并做好后续维修维护管养工作。今年以来，累计新接管路灯设施 4000 多盏。

水务：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我街道涉及水务工程项目施工点多、作业面广、时间紧，且施工任务艰巨，为按时按质完成此项工作，结合街道实际情况，我中心实行扁平化组织指挥系统，建立街道、社区、施工队三位一体的沟通协调体系，打通绿色施工通道，

保证了各施工点的顺利施工。2022年，我中心始终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为首要任务，保障施工安全和减少维稳事件的有力措施。主要做法为：一是落实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安全文明细节；二是要求各施工单位成立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一名专职安全主任；三是街道督查组不定期到各个施工现场督查，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四是每周对各项目部施工安全、施工进度进行抽查，对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负责人进行约谈。自工程实施以来，街道辖区内各施工点秩序井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0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1. 管网工程：累计完成管道铺设 163130m，累计完成率 97.5%；

2. 补水工程：山塘尾排水渠补水工程、茅湖水库补水工程、上禾塘补水工程、沙背沥补水工程都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100%；

3. 水安全工程：山塘尾排水渠中游挡墙总长 401 米，挡墙修复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100%；

4. 碧道工程：炳坑水库碧道，碧道总长度 4 千米。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100%。同乐河碧道工程：涉及耕地和丹荷路交叉不具备施工条件，其余工程已全部完成，已完成可施工工程总进度的 84%；

5. 干支管网工程：顶管工程总长度 14.5 公里，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80%；

6. 同乐河沿河截污、同乐河左支挡墙工程均已完成工

程总进度的 100%。

二是推动水务三防各项工作。自今年入汛以来，应对强降雨、“暹芭”台风等多场恶劣天气的袭击，我中心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安全大检查”三防隐患排查行动，重点对河道、水库、山塘、排水设施、易涝点、水务在建工地（建筑工棚、脚手架、塔吊、深基坑）、边坡、挡墙及其护坡排水设施、排水管涵及被覆盖河堤地陷隐患等领域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关台账。在暴雨天气来临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用微信、一键通 APP 等信息渠道，加强风情、水情、雨情和灾情的实时监测与信息资料收集，密切关注气象动向，安排河道、水库、排水、湖塘管养单位对内涝点、河道、水库、湖塘水位等进行观察、监控，及时准确提供数据依据；高度重视三防信息报送工作，统一报送途径，保障信息报送的高效、准确。

三是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宝龙街道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有序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宝龙街道 10 条河流实现河长制全覆盖，建立“一河一长”巡查机制，以党政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设立街道级河长、社区级河长共 16 名；宝龙街道 7 座水库、79 个山塘及小微水体均设立街道级湖长、社区级湖长共 8 名。2022 年，我街道街道、社区二级河长通过定期或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河流水质、河湖面貌、“四乱”问题、污水直排入河行为、防洪度汛、专项行动等涉河内容巡查，开展履行河

湖长制相关工作，其中 10 名街道级巡河 170 次，6 名社区级河长巡河 526 次。通过不定期组织会议、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召开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会（协调会）30 余次，围绕水污染治理成效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暗涵暗渠整治以及小微黑臭水体等水污染治理重要工作进行及时协调、及时决策、及时督战，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四是水务管养单位工作监管到位。2022 年，我中心通过组织排水、河道、水库、湖塘管养单位每月召开工作例会，认真查找工作的薄弱环节，通过加强巡查、强化考核、加强部门联动，对排水、河道、水库、湖塘管养单位开展有效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了辖区的排水管道、河道、水库、湖塘安全运作。

五是开展“利剑”行动。我中心联同各部门、各社区按照“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在持续保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高压态势的同时，引导“散乱污”企业进行规范化改造，并建立“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复查，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2022 年度，对宝龙街道已清理整治的 373 家“散乱污”企业（场所）进行复查，每季度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累计完成两次全面复查工作，发现 17 家“回潮”企业，均已整治完成。对市区散乱污整治办抽查核查发现的 10 家问题企业跟进整改情况：通过升级改造措施，累计完成 10 家散乱污企业整改工作。对区整治办下发 1-12 月份含有“生产”、“加工”关键字

眼新注册企业核查，核查 591 家企业，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问题企业（场所）5 家，均已完成整治。

六是持续开展涉水面源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为巩固龙岗区水污染治理成效，推动辖区河流全天候稳定达标，我中心按照市、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宝龙街道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涉水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执法协作，增强面源排查力量，确保涉水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稳步、高效、顺畅。2022 年，我中心组织成立各个社区的面源污染工作组，定期对辖区范围内涉水面源污染对象数目及排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现场对涉水面源污染对象的证照信息、设置预处理设施情况、管网接驳信息等进行全面核实，按照“一对象一档”要求，将相关内容通过手机 App 端“面源整治”录入“面源整治管理系统”，已完成面源污染 APP 底数录入登记在册的面源底数共计 14452 家，累计出动 560 人次巡查以及跟踪排水户问题整改情况，并及时在面源整治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并结合排水许可监察管理、排水管理进小区等工作持续开展，不断补充、完善现有排水户基础数据并录入排水户管理系统。目前，已完成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备案（非建筑工程类）1504 件。

七是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2022 年，宝龙街道辖区内市政存量管网 545 公里，小区管网 1463 公里，沿河截污管 24 段约 23 公里，河道 10 条 37.48 公里，支汊流 8 条 2.87 公里，小微水体 12 条，调蓄池 3 座（待移交），补水管线

30.8 公里，实现“管网、河、补水、调蓄”等全要素一体化管理。目前，宝龙街道排水设施管养由龙岗排水公司（宝龙分公司）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截至 12 月份，截至 12 月份，完成各类零星维修工程共计 2468 单，累计更换检查井盖 1756 个（套），雨水篦子 773 个（套），更换盖板 48 块，累计更换、维修管道 1076.8 米；日常疏通检查井 2389 座，雨水口 797 座，沟、渠、管道共计 45.5 公里，淤泥量合计 4199 立方米。推进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工作。宝龙街道共计 9 个零直排区，按照区水务局统一部署，结合街道实际情况，2022 年度计划完成 5 个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结合今年正本清源地块复核情况，已完成 5 个污水零直排区内 303 个小区的网格单元地图、标识排水小区数量、分布、用地面积、小区性质、排水量等数据的归档，完成率为 100%。截至目前，5 个零直排区内市政道路已实现雨污系统全覆盖并录入 GIS 系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 2022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我中心制定街道生态文明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区、街道的统一工作要求，重点协调各机关职能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环境质量、扬尘污染管控、林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地面坍塌防治、裸土地复绿、垃圾分类、宜居社区建设等工作任务。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结案工作。第二轮、第四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街道收到区交安案件组转宝龙街道主办案件 2 宗。2022 年，我中心主要针对阶段

性办结案件进行持续跟踪处理，以争取案件办结为首要任务，多次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轨道办及社区等相关部分通过座谈会议形式、现场调研形式共同研究厦深铁路噪音扰民问题，通过安排设备管理单位对厦深铁路宝龙段线路进行了全面检修，消除了线路不平顺点位、更换了新型橡胶垫片，并对钢轨进行了打磨处理，同时，在确保铁路运输任务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宝龙段敏感区域的运营速度，尽可能降低铁路噪音，该案件于5月25日市审议后顺利办结。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向铁路沿线居民解释说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有关情况，及时回应居民诉求，争取得到居民群众的理解。截止目前，已全部办结。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公平性指标。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宝龙街道现使用“深圳市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统”作为群众信访渠道，信访案件由市转到区再转到街道，再由街道信访办转到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我中心2022年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如下：

2022年我中心共接收信访案件1件，所有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回复，无超期未处理情况，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1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面向群众进行了服务满意度匿名调查问卷，问

卷从不同的角度设置了 10 个问题，经问卷回收统计，群众满意占总问卷的 100%，综合统计满意度达 10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龙岗区 2020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的调查显示，宝龙街道 2022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xx 分，服务对象对宝龙街道办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结果未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2.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我中心的工作职责安排，项目资金的分配也有相关文件支撑，且通过将 2022 年度的项目预算数据与往年数据进行比对，对于预算较往年的增减皆有合理的依据，预算执行中有发现不合理的方面，皆进行中期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进度未完全落实到位，需加强对各季度预算执行的监督。

我中心全年执行进度未达满分，第一、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以及全年支出进度未达到满分，通过进一步分析各季度执行进度发现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9%左右；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6%左右；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96.29%，我中心将加强预算支出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选择的合理性，目标值设置的精准性。

2. 加强履职工作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更好地完成履职目标。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修订）》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本次绩效自评评分结果为99.68分。相关佐证材料均已按三级指标整理排序，详见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无。
				人员管理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无。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8	1. 扣分情况：扣 0.32 分； 2. 整改情况：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根据《龙岗区2022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宝龙街道的得分进行评价。</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无。报告未出
总得分情况							99.6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